

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中一字第 0001380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頭份興龍華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承諾，維持土方挖填平衡外，並不對外棄土。
- 二、污水經收集處理後之排放量及水質不可超過承諾值，且須按承諾減少排流，並回收作為澆灌、綠化、景觀植栽等使用。
- 三、本案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，請於整地後進行植生綠化工作，以避免土壤流失。
- 四、山坡地之開發，應注意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、灌排及公共安全。
- 五、為顧及地方和諧，於開發過程中，請開發單位重視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工作，以維敦睦美誼，避免發生糾紛。
- 六、環境監測計畫請依承諾之監測項目、地點、頻率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七、開發基地西北側為高鐵預定地，聯外道路擬以高架方式通過高鐵之部份，日後尚須與高鐵再詳細討論，且應配合高鐵興建跨越橋之標準設計。
- 八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，以審查結論為主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。
- 九、為珍惜有限資源，本案所用各項建材請優先採用業經 ISO14000 認證合格之產品，住宅用水設施並採用省水型馬桶。
- 十、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，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時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前項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十一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；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